

议, 决定建立正式关系, 我国遂向共同体派驻外交使团。一九七八年四月, 我国政府同欧洲经济共同体签订了一项为期五年的贸易协定。九月, 欧洲议会通过决议, 表示支持共同体同我国签订的这一贸易协定。共同体九国外长会议还达成协议: 在贸易方面, 放宽从我国进口产品的限制。情况表明, 我国和共同体之间的政治和经济关系有了新的发展。

西欧国家是第二世界国家。我国和西欧各国的社会制度不同, 但是在各自维护独立和主权方面应该互相支持。我们支持它们联合自强, 反对霸权主义; 我们愿本着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同它们合作, 并希望它们在真正平等互利基础上同第三世界各国发展关系。

应当指出, 一个联合的、强大的欧洲, 这是苏联社会帝国主义绝不愿意看到的。所以, 苏联至今对欧洲经济共同体拒不正式承认, 并且千方百计要

把它搞垮。其所以如此, 就是因为一个强大的西欧的出现, 对于苏联称霸欧洲和世界是一大障碍。这也从反面证明: 西欧各国加强自身之间、同第三世界之间的联合, 是非常必要的。

不能不看到, 目前世界上, 包括西欧在内, 还存在一股绥靖主义势力, 他们为苏联搞假缓和、真威胁, 搞瓦解西欧、独霸欧洲的战略图谋开了方便之门。也不能不看到, 在西欧联合的道路上, 还有这样或那样的困难和障碍; 而在第二世界国家同第三世界国家之间尚有种种的矛盾和斗争。但是, 反对霸权主义, 特别是反对野心勃勃的苏联社会帝国主义, 是西欧和全世界各国人民的当前首要任务。只要超级大国对欧洲的控制和争夺继续存在, 只要苏联对西欧的侵略威胁继续存在, 那么, 西欧要联合、共同体要发展、西欧国家和人民同第三世界要联合反霸的历史潮流, 是任何人也阻挡不了的。



洛美协定是欧洲经济共同体和非洲、加勒比、太平洋地区四十六个国家之间的经济贸易协定。这个协定是一九七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在多哥首都洛美签订的, 于一九七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此后又有十一个新独立的国家正式加入洛美协定。

洛美协定中规定, 在贸易方面, 非、加、太地区四十六国出口的工业产品和绝大部分农产品可以免税进入共同体, 也不限数量; 共同体商品进入四十六国则享受最惠国待遇, 不免税。协定中还规定一种出口收入的补偿制度, 即四十六国在输往共同体的一些主要产品跌价时遭受的损失, 由共同体补偿。协定中并规定, 五年内共同体向非加太地区国家提供四十六亿五千万美元的财政援助。

洛美协定签订以来, 在贸易方面, 一九七七年双方贸易总额已达二百四十九亿二千万欧洲计算单位(约合三百亿美元), 双方进出口基本平衡, 非加太地区国家方面略有盈余。一九七七年的贸易额比协定签订以前的一九七

四年增加了百分之五十以上。在财政合作方面, 到一九七八年七月初, 欧洲经济共同体已向非加太地区国家提供了十二亿五千万欧洲计算单位(约合十五亿美元)的财政援助, 其中百分之七十三为无偿补贴。援助项目达二百多个, 平均每个国家有四五个项目。

## 洛美协定

洛美协定同过去的有关协定比较起来, 废除了明显的殖民主义条款, 但仍保留着若干不平等的条款。这个协定是非加太地区国家经过长期的团结斗争而达成的; 另一方面也是西欧国家采用“对话”代替“对抗”方式来调整同第三世界关系的一个成果。洛美协定是第二世界与第三世界关系中的一个重大发展。洛美协定签订以来, 双方的经济贸易关系发展很快。这对第三世界国家的经济发展起了一定的作用。同时, 对共同体国家来说, 也有利于保持和扩大其传统的原料供应地、

商品销售市场和投资场所。

洛美协定为期五年, 将于一九八〇年三月一日到期。现在, 欧洲经济共同体和非洲、加勒比、太平洋地区五十七国正在为签订一项新的接替“洛美协定”的协定作积极准备。双方已于一九七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正式开始谈判, 至今尚未结束。截至目前, 双方基本立场和争执点已有表露。共同体方面主张, 新协定只需要在原协定的基础上作一些调整和改进; 而非加太地区国家方面则主张在保持原协定中的一切积极条款以外, 还应“本着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的精神”, 签订一项“具有八十年代特点”的新型协定, 而不应只对原协定进行一些修修补补。双方争执要点之一是共同体国家增加财政援助问题, 非加太地区国家要求增加三倍, 而共同体国家只同意增加三分之一。此外, 非加太地区国家要求它们所有的出口商品都能自由进入共同体国家的市场, 并且要求把更多品种的出口商品列入稳定出口收入制度。对此, 共同体国家表示愿意加以研究。

· 华 汉 ·